

明史

清 張廷玉等撰

明史

第 十 六 冊

卷一七八至卷一八九（傳）

中 華 書 局

明史卷一百七十八

列傳第六十六

項忠 韓雍 余子俊 朱英 秦紘

阮勤

項忠，字蓋臣，嘉興人。正統七年進士。授刑部主事，進員外郎。從英宗陷於瓦剌，令飼馬，乘間挾二馬南奔。馬疲，棄之，徒跣行七晝夜，始達宣府。

景泰中，由郎中遷廣東副使。按行高州，諜報賊攜男女數百剽村落。忠曰：「賊無攜家理，必被掠良民也。」戒諸將毋妄殺。已，訊所俘獲，果然，盡釋之。從征瀧水，瑤有功，增俸一秩。

天順初，歷陝西按察使。母憂歸，部民詣闕乞留，詔起復。時陝西連歲災傷，忠發廩振，且請輕罪納米，民賴以濟。

七年以大理卿召，民乞留如前，遂改右副都御史，巡撫其地。洮、岷羌叛，忠疏言：「羌

志在劫掠，盡誅則傷仁，遽撫則不威，請聽臣便宜從事。」報可。乃發兵據險，揚聲進討，衆盡降。西安水泉鹵不可飲，爲開龍首渠及卓河，引水入城。又疏鄭、白二渠，溉涇陽、三原、醴泉、高陵、臨潼五縣田七萬餘頃，民祠祀之。

陝西數苦兵。成化元年上言：「三邊大將遇敵逗留，雖云才怯，亦由權輕。士卒畏敵不畏將，是以戰無成功，宜許以軍法從事。廟堂舉將才，踰年不聞有一人應詔。陝西風土強勁，古多名將，豈無其人，但格於不能答策耳。今天下學校生徒善答策者百不一二，奈何責之武人。」帝善其言，而所司守故事不能用。

毛里孩寇延綏，詔忠偕彰武伯楊信禦之，無功。明年，信議大舉搜河套，敕忠提督軍務。忠方赴延綏，而寇復陷開城，深入靜寧、隆德六州縣，大掠而去。兵部劾忠，帝特宥之，搜套師亦不出。又明年，召理院事。

四年，滿俊反。滿俊者，亦名滿四。其祖巴丹，自明初率所部歸附，世以千戶畜牧爲雄長。仍故俗，無科徭。其地在開城縣之固原里，接邊境。俊獷悍，素藏匿姦盜，出邊抄掠。會有獄連俊，有司跡逋至其家，多要求。俊怒，遂激衆爲亂。守臣遣俊姪指揮璫往捕。俊殺其從者，劫璫叛，入據石城。石城，卽唐吐番石堡。城稱險固，非數萬人不能克者也。山上，有城砦，四面峭壁，中鑿五石井以貯水，惟一徑可緣而上。俊自稱招賢王，有衆四千。都指

揮邢端等禦之，敗績。不再月，衆至二萬，關中震動。乃命忠總督軍務，與監督軍務太監劉祥、總兵官都督劉玉帥京營及陝西四鎮兵討之。師未行，而巡撫陳价等先以兵三萬進討，復大敗。賊因官軍器甲，勢益張。朝議欲益兵。忠慮京軍脆弱不足恃，且更遣大將撓事權，因上言：「臣等調兵三萬三千餘人，足以滅賊。今秋深草寒，若更調他軍，恐往復需時，賊得遠遁。且邊兵不能久留，益兵非便。」大學士彭時、商輅主其議，京軍得毋遣。

忠遂與巡撫都御史馬文升分軍七道，抵石城下，與戰，斬獲多。伏羌伯毛忠乘勝奪其西北山，幾破，忽中流矢死。玉亦被圍。諸軍欲退，忠斬一千戶以徇。衆力戰，玉得出，乃列圍困之。適有星孛於台斗，中朝多言占在秦分，師不利。忠曰：「李晟討朱泚，樊惑守歲，此何害。」日遣兵薄城下，焚芻草，絕汲道。賊窘欲降，邀忠與文升相見。忠偕劉玉單騎赴之，文升亦從數十騎至，呼俊、璿諭以速降。賊遙望羅拜，忠直前挾璿以歸。俊氣沮，猶豫不出。忠命縛木爲橋，人負土囊填濠塹，擊以銅礮，死者益衆。賊倚愛將楊虎、魏爲謀主，夜出汲被擒，忠賞其死，諭以購賊賞格。示之金，且賜金帶鉤，縱歸，使誘俊出戰，伏兵擒焉。急擊下石城，盡獲餘寇。毀其城，鑿石紀功。增一衛於固原、西北西安廢城，留兵戍之而還。

初，石城未下，天甚寒，士卒頗困。忠慮賊奔突，乘凍渡河與套寇合，日夜治攻具，身當矢石不少避，大小三百餘戰。彭時、商輅知忠能辦賊，不從中制，卒用殄賊。論功，進右都

御史，與林聰協掌院事。

白圭旣平劉通，荆、襄間流民屯結如故。通黨李鬍子者名原，僞稱平王，與小王洪、王彪等掠南漳、房、內鄉、渭南諸縣。流民附賊者至百萬。六年冬，詔忠總督軍務，與湖廣總兵官李震討之。忠乃奏調永順、保靖土兵。而先分軍列要害，多設旗幟鉦鼓，遣人入山招諭。流民歸者四十餘萬，彪亦就擒。時白圭爲兵部，遣錦衣百戶吳綬贊參將王信軍。綬欲攘功，不利賊瓦解。縱流言，圭信之，止土兵毋調。忠疏爭，且劾綬罪，帝爲召綬還，而聽調土兵如故。合二十五萬，分八道逼之，流民歸者又數萬。賊潛伏山砦，伺間出劫。忠命副使余洵、都指揮李振擊之，遇於竹山。乘溪漲半渡截擊，擒李原、小王洪等，賊多溺死。忠移軍竹山，捕餘孽。復招流民五十萬，斬首六百四十，俘八百有奇，家口三萬餘人。戶選一丁，戍湖廣邊衛，餘令歸籍給田。疏陳善後十事，悉允行。

忠之下令逐流民也，有司一切驅逼。不前，卽殺之。民有自洪武中占籍者，亦在遣中。成者舟行多疫死。給事中梁璟因星變求言，劾忠妄殺。白圭亦言流民旣成業者，宜隨所在著籍，又駁忠所上功次互異。帝皆不聽。進忠左都御史，廢子綬錦衣千戶，諸將錄功有差。忠上疏言：「臣先後招撫流民復業者九十三萬餘人，賊黨遁入深山，又招諭解散自歸者五十萬人。俘獲百人，皆首惡耳。今言皆良家子，則前此屢奏猖獗難禦者，伊誰也？賊黨

罪固當死，正因不忍濫誅，故令丁壯謫發遣戍。其久附籍者，或乃占山四十餘里，招聚無賴千人，爭鬪劫殺。若此者，可以久居故不遣乎？臣揭榜曉賊，謂已殺數千，蓋張虛勢，非實事也。且圭固嘗身任其事，今日之事又圭所遺。先時，中外議者謂荆、襄之患何日得寧。今幸平靖，而流言沸騰，以臣爲口實。昔馬援薏苡蒙謗，鄧艾檻車被徵。功不見錄，身更不保。臣幸際聖明，願賜骸骨，勿使臣爲馬、鄧之續。」帝溫詔答之。

八年召還，與李賓協掌院事。後二年拜刑部尙書，尋代圭爲兵部。

汪直開西廠，恣橫，忠屢遭侮不能堪。會大學士商輅等劾直，忠亦倡九卿劾之。奏留中，而西廠遂罷，直深恨之。未幾，西廠復設，直以吳綬爲腹心，綬挾前憾，伺忠益急。忠不自安，乞歸治病。未行，而綬嗾偵事者誣忠罪。給事中郭鏜、御史馮貫等復交章劾忠，事連其子經、太監黃賜、興寧伯李震、彰武伯楊信等。詔法司會錦衣衛廷鞫，忠抗辯不少屈。然衆知出直意，無敢爲之白者，竟斥爲民，賜與震等亦得罪。直敗，復官，致仕。家居二十六年，至弘治十五年乃卒，年八十二。贈太子太保，諡襄毅。

忠倜儻多大略，練戎務，疆直不阿，敏於政事，故所在著稱。

子經，經子錫，錫子治元，皆舉進士。經，江西參政。錫，南京光祿寺卿。治元，員外郎。

韓雍，字永熙，長洲人。正統七年進士。授御史。負氣果敢，以才略稱。錄囚南畿。碭山教諭某筮膳夫，膳夫逃匿，父訴教諭殺其子，取他尸支解以證。既誣服，雍踪跡得之，白其冤。出巡河道。已，巡按江西，黜貪墨吏五十七人。廬陵、太和盜起，捕誅之。

十三年冬，處州賊葉宗留自福建轉犯江西。官軍不利，都督僉事陳榮、指揮劉真遇伏死。詔雍及鎮守侍郎楊寧督軍民協守。會福建巡按御史汪澄牒隣境會討賊鄧茂七，俄以賊議降，止兵。雍曰：「賊果降，退未晚也。」趨進，賊已叛，澄坐得罪死。人以是服雍識。

景泰二年擢廣東副使。大學士陳循薦爲右僉都御史，代楊寧巡撫江西。歲饑，奏免秋糧。劾奏寧王不法事，王府官皆得罪。時雍年甫三十，赫然有才望，所規畫措置，咸可爲後法。

天順初，罷天下巡撫官，改山西副使。寧王以前憾劾其擅乘肩輿諸事，下獄，奪官。起大理少卿。尋復爲右僉都御史，佐寇深理院事。石亨既誅，錦衣指揮劉敬坐飯亨直房，用朋黨律論死。雍言：「律重朋黨，謂阿比亂朝政也。以一飯當之，豈律意。且亨盛時，大臣朝夕趨門，不坐，獨坐敬何也？」深歎服，出之。母憂，起復。四年，巡撫宣府、大同。七年議事入覲，帝壯其貌，留爲兵部右侍郎。

憲宗立，坐學士錢溥累，貶浙江左參政。廣西瑤、僮流剽廣東，殘破郡邑殆徧。成化元年正月大發兵，拜都督趙輔爲總兵官，以太監盧永、陳瑄監其軍。兵部尙書王竑曰：「韓雍才氣無雙，平賊非雍莫可。」乃改雍左僉都御史，贊理軍務。

雍馳至南京，集諸將議方略。先是，編修丘濬上書大學士李賢，言賊在廣東者宜驅，在廣西者宜困。欲宿兵大藤峽，扼其出入，蹂其禾稼，期一二年盡賊。賢善之，獻於朝，詔錄示諸將。諸將主其說，請令遊擊將軍和勇率番騎趨廣東，而大軍直趨廣西，分兵撲滅。雍曰：「賊已蔓延數千里，而所至與戰，是自敵也。當全師直搗大藤峽。南可援高、肇、雷、廉，東可應南、韶、西可取柳、慶，北可斷陽峒諸路。首尾相應，攻其腹心，巢穴旣傾，餘迎刃解耳。舍此不圖，而分兵四出，賊益奔突，郡邑益殘，所謂救火而噓之也。」衆曰善。輔亦知雍才足辦賊，軍謀一聽雍。

雍等遂倍道趨全州。陽峒苗掠興安，擊破之。至桂林，斬失機指揮李英等四人以徇。按地圖與諸將議曰：「賊以修仁、荔浦爲羽翼，當先收二縣以孤賊勢。」乃督兵十六萬人，分五道，先破修仁賊，窮追至力山。擒千二百餘人，斬首七千三百級。荔浦亦定。

十月至潯州，延問父老，皆曰：「峽，天險，不可攻，宜以計困。」雍曰：「峽延廣六百餘里，安能使困。兵分則力弱，師老則財匱，賊何時得平。吾計決矣。」遂長驅至峽口。儒生、里

老數十人伏道左，願爲嚮導。雍見卽罵曰：「賊敢給我！」叱左右縛斬之，左右皆愕。旣縛，而袂中利刃出。推問，果賊也。悉支解剝腸胃，分挂林箐中，累累相屬。賊大驚曰：「韓公天神也。」

雍令總兵官歐信等爲五哨，自象州、武宣攻其北，身與輔督都指揮白全等爲八哨，自桂平、平南攻其南；參將孫震等爲二哨，從水路入，而別分兵守諸隘口。賊魁侯大狗等大懼，先移其累重於桂州橫石塘，而立柵南山，多置滾木、礮石、鏢鎗、藥弩拒官軍。

十二月朔，雍等督諸軍水陸並進，擁團牌登山，殊死戰。連破石門、林峒、沙田、古營諸巢，〔二〕焚其室廬積聚，賊皆奔潰。伐木開道，直抵橫石塘及九層樓諸山。賊復立柵數重，憑高以拒。官軍誘賊發矢石，度且盡，雍躬督諸軍緣木攀藤上。別遣壯士從間道先登，據山頂舉礮。賊不能支，遂大敗。先後破賊三百二十四砦，生擒大狗及其黨七百八十人，斬首三千二百有奇，墜溺死者不可勝計。峽有大藤如虹，橫亘兩厓間，雍斧斷之，改名斷藤峽，勒石紀功而還。分兵擊餘黨，鬱林、陽江、洛容、博白次第皆定。

帝大喜，賜敕嘉勞，召輔等還，遷雍左副都御史，提督兩廣軍務。雍乃散遣諸軍，以省饋餉，而遺孽侯鄭昂等遂乘虛陷潯州及洛容、北流二縣。雍被劾引罪，帝宥之。雍益發兵撲討。時諸賊所在蜂起，思恩、潯、賓、柳城悉被擾掠。流劫至廣東，欽、化二州皆應時破殄。

四年春，雍以兩廣地大事殷，請東西各設巡撫，帝可之。命陳濂撫廣東，張鵬撫廣西，而雍專理軍事。尋以憂歸。明年，兩廣盜復起，僉事陶魯言：「兩廣地勢錯互，當如臂指相使，不可離析。近賊犯廣西，臣與廣東三司議調兵，匝月未決，盜賊無所憚。乞仍命大臣總督便。」會僉事林錦、巡按御史龔晟亦以爲請。乃罷兩巡撫，而起復雍右都御史，總督如故。又明年正月，雍疏辭新命，乞終制，不許。雍抵任，遣參將張壽、遊擊馮昇等分道討賊，忻州、八峇蠻及諸山瑤、僮掠州縣者，皆摧破之。蠻民素懾雍威，寇盜寢息。

九年，柳、潯諸蠻復叛，參將楊廣等俘斬九百人。方更進，而賊破懷集縣。兵部劾雍奏報不實。廣西鎮守中官黃沁素憾雍抑己，因訐雍，且言其貪欲縱酒，濫賞妄費。帝遣給事中張謙等往勘，而廣西布政使何宜、副使張敷銜雍素輕己，共醢釀其罪。謙還奏，事虛實交半，竟命致仕去。

雍洞達闊爽，重信義。撫江西時，請追諡文天祥、謝枋得。詔諡天祥忠烈、枋得文節。有雄略，善斷，動中事機。臨戰，率躬親矢石，不目瞬。自奉尊嚴，三司皆長跪白事。軍門設銅鼓數十，儀節詳密。裨將以下，繩桎無所假。兩地鎮守宦官素驕恣，亦惕息無敢肆。疾惡嚴，坦中不爲崖岸，揮斥財帛不少惜。故雖令行禁止，民得安堵，而謗議亦易起。爲中官所齟齬，公論皆不平。兩廣人念雍功，尤惜其去，爲立祠祀焉。家居五年卒，年五十七。正德

間，謚襄毅。

初以軍功予一子錦衣百戶，雍以授其弟睦。至是，錄一子國子生。

余子俊，字士英，青神人。父祥，戶部郎中。子俊舉景泰二年進士，授戶部主事，進員外郎。在部十年，以廉幹稱。出爲西安知府。歲饑，發廩十萬石振貸。區畫以償，官不損而民濟。

成化初，所司上治行當旌者，知府十人，而子俊爲首。以林聰薦，爲陝西右參政，歲餘擢右布政使。六年轉左，調浙江。甫半載，拜右副都御史，巡撫延綏。

先是，巡撫王銳請沿邊築牆建堡，爲久遠計，工未興而罷。子俊上疏言：「三邊惟延慶地平易，利馳突。寇屢入犯，獲邊人爲導，徑入河套屯牧。自是寇顧居內，我反屯外，急宜於沿邊築牆置堡。況今舊界石所在，多高山陡厓。依山形，隨地勢，或剗削，或壘築，或挑塹，繇引相接，以成邊牆，於計爲便。」尙書白圭以陝民方困，奏緩役。旣而寇入孤山堡，復犯榆林，子俊先後與朱永、許寧擊敗之。

是時，寇據河套，歲發大軍征討，卒無功。八年秋，子俊復言：「今征套土馬屯延綏者八

萬，芻菱煩內地。若今冬寇不北去，又須備來年軍資。姑以今年之數約之，米豆需銀九十四萬，草六十萬。每人運米豆六斗、草四束，應用四百七萬人，約費行資八百二十五萬。公私煩擾至此，安得不變計。臣前請築牆建堡，詔事寧舉行。請於明年春夏寇馬疲乏時，役陝西運糧民五萬，給食興工，期兩月畢事。」圭猶持前議阻之。帝是子俊言，命速舉。

子俊先用軍功進左副都御史。明年，又用紅鹽池搗巢功，進右都御史。寇以搗巢故遠徙，不敢復居套。內地患稍息，子俊得一意興役。東起清水營，西抵花馬池，延袤千七百七十里，鑿崖築牆，掘塹其下，連比不絕。每二三里置敵臺崖砦備巡警。又於崖砦空處築短牆，橫一斜二如箕狀，以瞭敵避射。凡築城堡十一，邊墩十五，小墩七十八，崖砦八百十九，役軍四萬人，不三月而成。牆內之地悉分屯墾，歲得糧六萬石有奇。十年閏六月，子俊具上其事，因以母老乞歸，慰留不許。

初，延綏鎮治綏德州，屬縣米脂、吳堡悉在其外。寇以輕騎入掠，鎮兵覺而追之，輒不及，往往得利去。自子俊徙鎮榆林，增衛益兵，拓城置戍，攻守器畢具，遂爲重鎮，寇抄漸稀，軍民得安耕牧焉。

十二年十二月移撫陝西。子俊知西安時，以居民患水泉鹹苦，鑿渠引城西 潏河入灌，民利之。久而水溢無所洩。至是，乃於城西北開渠洩水，使經漢故城達渭。公私益便，號余

公渠。又於涇陽鑿山引水，溉田千餘頃。通南山道，直抵漢中，以便行旅。學校、公署圯者悉新之。奏免岷、河、洮三衛之戍南方者萬有奇。易置南北之更戍者六千有奇，就戍本土。岷州栗林羌爲寇，子俊潛師設伏擊走之。

十三年召爲兵部尙書。奏申明條例十事，又列上軍功賞格，由是中外有所遵守。緬甸曾卜刺浪欲奪思洪發貢章地，設詞請於朝。子俊言不宜許，乃諭止之。貴州巡撫陳儼等以播州苗竊發，請調湖廣、廣西、四川兵五萬，合貴州兵會剿。子俊言賊在四川，而貴州請討，是邀功也，奏寢其事。初，子俊論陳鉞掩殺貢夷罪，帝以汪直故宥之。鉞多方搆子俊於直，會母憂歸，得免。

子俊之築邊牆也，或疑沙土易傾，寇至未可恃。至十八年，寇入犯，許寧等逐之。寇扼於牆塹，散漫不得出，遂大衄，邊人益思子俊功。

服闋，拜戶部尙書，尋加太子太保。二十年命兼左副都御史，總督大同、宣府軍務。其冬還朝。明年正月，星變，陳時弊八事，帝多采納。未幾，復出行邊。

初，子俊巡歷宣、大，請以延綏邊牆法行之兩鎮，因歲歉而止。比復出，銳欲行之。言東起四海冶，西抵黃河，延袤千三百餘里，舊有墩百七十，應增築四百四十，墩高廣皆三丈，計役夫八萬六千，數月可成。詔明年四月卽工。然是時，歲比不登，公私耗敝，驟興大

役，上下難之。子俊又欲責成於邊臣，而己不親其事，謗議由是起。至冬，疏請還京。帝入蜚語，命改左都御史，巡撫大同。中官韋敬譏，子俊假修邊多侵耗，又劾子俊私恩怨，易將帥。兵部侍郎阮勤等爲白。帝怒，讓勤等。而給事、御史復交章劾，中朝多欲傾子俊。工部侍郎杜謙等往勘，平情按之。還奏，易置將帥如勤等言，所費無私。然爲銀百五十萬，米菽二百三十萬，耗財煩民，不得無罪。遂落太子太保，致仕去，時二十二年二月也。

明年正月，兵部缺尙書。帝悟子俊無罪，復召任之，仍加太子太保。孝宗嗣位，以先朝老臣，待之彌厚。弘治元年疏陳十事，已，又上邊防七事，帝多允行。明年，疾亟，猶手削奏稿，陳救荒弭盜之策，甫得請而卒，年六十一。贈太保，諡肅敏。

子俊沉毅寡言，有偉略。凡奏疏公移，必自屬草，每夜分方寢。嘗曰：「大臣謀國，當身任利害，豈得遠怨市恩爲自全計。」故榆林始事，怨讟叢起，子俊持之益堅，竟以成功，爲數世利。性孝友，居母憂時，令子實毋會試，曰：「雖無律令，吾心不忍也。」當廕子，移以廕弟。子寰，舉進士，終戶部員外郎。實，就武廕爲錦衣千戶，終指揮同知。曾孫承勛、承業，皆進士。承勛，翰林修撰。承業，雲南僉事。

阮勤，本交阯人，其父內徙，占籍長子。勤舉景泰五年進士。歷台州知府。清慎有惠政，

賜詒旌異。以右副都御史巡撫陝西。築墩臺十四所，治垣塹三十餘里。歲饑，奏免七府租四十餘萬石。入爲侍郎，調南京刑部。蠻邦人著聲中國者，勤爲最。

朱英，字時傑，桂陽人。五歲而孤。力學，舉正統十年進士，授御史。浙、閩盜起，簡御史十三人與中官分守諸府，英守處州。而葉宗留黨四出剽掠，處州道梗。英間道馳至，撫降甚衆，戮賊首周明松等，賊散去乃還。

景泰初，御史王豪嘗以勘陳循爭地事，忤循，爲所訐。至是，循草詔，言風憲官被訐者，雖經赦宥，悉與外除。於是豪當改知縣，英言：「若如詔書，則凡遭御史抨擊之人，皆將挾讐誣訐，而御史愈緘默不言矣。」章下法司，請如英言，乃復豪職。未幾，出爲廣東右參議。過家省母，橐中惟賜金十兩。抵任，撫凋瘵流亡。立均徭法，十歲一更，民稱便。

天順初，兩廣賊愈熾，諸將多濫殺冒功。巡撫葉盛屬英督察。參將范信誣宋泰、永平二鄉民爲賊，屠戮殆盡，又欲屠進城鄉。英馳訊，悉縱去。信忿，留師不還。英密請於盛，檄信班師，一方始靖。潮州賊羅劉寧等流劫遠近，屢挫官兵。英會師破滅之。還所掠人口數千，別置一營以處婦女，人莫敢犯。

官參議十年，進右參政。遭母憂。成化初服闋，補陝西。大軍討滿四，英主饋餉有功。歷福建、陝西左、右布政使，皆推行均徭法。十年以右副都御史巡撫甘肅，先後陳安邊二十八事。其請徙居戎、安流離、簡貢使，於時務尤切。明年冬，兩廣總督吳琛卒，廷議以英前在廣東有威信，遂以代琛。

自韓雍大征以來，將帥喜邀功，利俘掠，名爲「鵬剿」。英至，鎮以寧靜，約飭將士，毋得張賊聲勢，妄請用師。招撫瑤、僮效順者，定爲編戶，給復三年。於是馬平、陽朔、蒼梧諸縣蠻悉望風附。而荔波賊李公主有衆數萬，久負固，亦遣子納款。爲置永安州處之，俾其子孫世吏目。自是歸附日衆，凡爲戶四萬三千有奇，口十五萬有奇。帝甚嘉之。

鎮守中官與督撫、總兵官坐次，中官居中，總督居總兵官左。時總兵官陳政以伯爵欲抑英居右，英不可，奏乞裁定。命解英總督，止爲巡撫，居政下。尙書余子俊言英招徠功多，當增秩褒賞，乃反削其事權，恐無以鎮諸蠻。乃擢英右都御史仍總督，位次如故。

田州酋黃明烝其知府岑溥祖母，欲殺溥。溥出走思恩，明因肆屠戮。英將進討，檄溥族人恩城知州岑欽殺明雪恥。欽遂誅明并其族屬，傳首軍門。

英淳厚，然持法無所假借。與市舶中官韋、眷忤，眷撫奏英專權玩賊。潯州知府史芳以事見責，亦許英奸貪欺罔。按皆無驗，乃鐫芳二官，諭眷協和共事。